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均含本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2022年2月21日，本次增持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张文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累计增持金额101.4万元。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张文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2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0.55%。

2、张文凯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张文凯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凯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所需资金为张文凯先生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1日，本次增持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张文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累计增持金额101.4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文凯	竞价交易	2021-12-15	13.94	10,000	0.006
	竞价交易	2022-01-28	13.02	10,000	0.006
	竞价交易	2022-02-07	12.60	30,000	0.018
	竞价交易	2022-02-11	12.30	10,000	0.006
	竞价交易	2022-02-18	12.17	20,000	0.012
	合 并				80,00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文凯	合计持有股份	923,871	0.550	1,003,871	0.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903	0.413	752,903	0.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68	0.137	250,968	0.14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2022年2月21日，本次增持股票计划已实施完毕。张文凯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文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

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